

黄陵县2023年绿化提升改造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黄陵县2023年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SXZXZB2023-050.1B1

甲 方: 黄陵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 方: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生成日期: 2023年6月30日



黄陵县2023年绿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合同

采购方(甲方): 黄陵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绿化提升改造项目名称

《黄陵县2023年绿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

第二条绿化提升改造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 黄陵县县城、新区

第三条绿化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内容及范围

3.1 工程内容: 详见中标清单

3.2 工程范围: 甲方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乙方不得随意增加施工范围,否则所增加的工程量不予结算价款。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合同价款

4.1.1 本合同中标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553,000.00 元(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叁仟元整), (不含税总价为 1,424,770.64 元, 开取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9%、税金为 128,229.36 元)。

4.1.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承包合同(附中标清单),即按承包方中标所报各项目单价进行承包。工程总投资按照施工中实际完成的各项工程量与相应中标单价乘积进行决算。若实际施工中遇到清单以外无报价的项目,其单价按陕西省延安市有关定额进行计算。

4.2工程款支付

4.2.1 自合同签订日起45天内工程完工,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的80%; 结算完成后甲方累计支付至乙方结算款的97%; 结算款的3%为项目质保金,质保金在一年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返还。

第五条 工程工期和施工准备

5.1工程工期

5.1.1 本工程工期为 45 日历天



5.1.2 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推迟开工,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

5.2 施工准备

5.2.1 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各项准备工作。

5.2.2 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踏勘和熟悉现场,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落实好施工区内用水、用电及搭建好施工临时设施,备好有关材料、机械等。并于开工前向甲方、监理单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图表和文字说明。

第六条 甲方主要职责

6.1 审批开工报告和施工组织设计。

6.2 对施工进行全过程质量、进度监督,协调相关单位间的关系和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6.3 组织竣工验收,办理工程价款支付和结算。

第七条 乙方主要职责

7.1 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做好施工准备提出开工报告。

7.2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施工设计图纸及合同工期合理组织施工。确定专人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正确填写各种试验、检验、评定等诸表,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做到安全生产,如期竣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3 按时向甲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和甲方规定的工程报表,统计报表。

7.4 按照有关规范编制竣工文件(包括竣工报告、竣工图纸、竣工财务决算等),向甲方提出完整报告,参加工程验收和决算,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办理财务移交。

7.5 乙方进场必须按投标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到场施工。

第八条 材料供应

8.1 苗木及其他材料的供应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苗木及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验收、运输、保管。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8.2 苗木与其他材料的质量和检验所有用于本工程的各类苗木均应:

8.2.1 各类苗木进场时均应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品种、规格及等级。

8.2.2 随时按甲方的要求,在苗木生产基地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它地方进行检查。



8.3 清除不合格的苗木与其他材料。

8.3.1 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甲方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任何苗木或其它材料从现场搬走。

8.3.2 用合格适用的苗木或其他材料替代原来苗木或其他材料。

8.4 乙方应严格选苗，苗木的树形必须优美，生长健壮，保持完整的树形。确保全部种植成活，死亡苗木、乔木等必须在一年内及时补种。

第九条 变更设计

9.1 本工程的设计标准、规模和工程数量，均以招标文件为准，凡对已批准的施工设计图和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改变其设计标准，规模，均属变更设计。

9.2 变更设计应由提议单位提出变更理由、变更内容、工程数量及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的单价与有关资料经设计单位、监理审核后报甲方核准。核准签发《变更设计通知单》后方可实施，乙方不得拒绝。无《变更设计通知单》乙方不得变更施工设计图和设计文件。《变更设计通知单》所列的工程数量增减为工程决算时调整总包价的依据。

第十条 工程质量管理

10.1 开工前甲方书面向乙方通知派驻人员、甲方驻现场管理人员名单，乙方亦应于开工前向甲方书面通知本工程管理机构及主要行政技术人员名单。

10.2 乙方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建立和健全质量控制方案和检查制度，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进行质量自检。确定专人正确真实地填写分项、分部工程质量检查表，接受监理单位和配合甲方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因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其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备案合格。

第十一条 验工计价

11.1 本合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单价、计算方法、竣工实际验收的合同量、《变更设计通知单》为本工程验收计价依据。

11.2 本工程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在工程量计算方面，必须经甲、乙双方和甲方现场代表认可。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12.1 乙方在工程完工，竣工文件编好并报甲方后，由甲方提出工程完工报告。甲方在对工程竣工文件进行检查确认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验收。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3.1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法规，加强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

13.2 环境保护：乙方在施工中应遵守国家的环境政策、法令，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应负的责任和费用。

第十四条 工程质量

14.1 本工程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合格标准。合同质量目标按乙方投标时的承诺质量目标执行；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4.2 乙方应严格按图纸规范施工，保证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要求。所有树木规格必须达到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要求，

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一次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

14.3 工程苗木要求：所栽树木必须生长健壮、树形端正、冠形丰满，无病虫害和严重的损伤，土球直径、包装方式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并具有必须的观赏性。

14.4 乙方必须按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地进行地形整理，所填土壤必须为适应树木生长的种植土，并经土壤检测达到植物生长条件。

14.5 树木栽植要求：苗木规格必须达到清单要求，健壮、无病虫害苗木，根系发达、无明显外伤的健壮苗，禁止使用山苗。种植材料的质量必须达到《陕西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 技术规定》的要求。平均规格大于等于工程量清单规格，但单株苗木规格的负偏差不得大于0.5厘米。养护期满后树木保存率、成活率要求达100%，乙方应及时按缺株补植苗木，补植苗木规格必须大于原设计要求，乔木：胸径增大0.5cm，灌木：修剪整形后与存活苗木一致。

14.6 本次招标要求树干挺直，树高定杆高度基本一致保留完整冠形。

14.7 为确保工程质量，本工程已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建设监理。具体负责质量、工期、投资的控制及相关单位关系的协调、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自觉配合，接受监理，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把关，如发现不符合设计和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标准，乙方应立即整改，否则甲方将追究中标人的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4.8 工程师的检查验收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9 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未经工程师验收合格签证,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

14.10 工程竣工后14天内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同时附工程竣工结算书、各种相关资料。逾期不报验或资料不完整的,限期整改,可扣违约金2000元。养护期相应顺延,并按合同规定的拖延工期条款处罚。

14.11 养护期内,按陕西省绿地养护 I 级标准执行。

14.12 成品保护按相关要求执行,绿化工程(含大乔木进场的运输)施工不得随意破坏已竣工的项目(含已建路面及已有苗木),如破坏需及时按原状修复,否则由甲方另行安排施工队伍修复,费用由甲方安排的施工单位报价,经审计确认后在中标单位结算总价中按3倍的价格扣减。

14.13 乙方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苗木清单及图纸要求进行施工,除招标人要求变更外,中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施工,招标人将对中标人按投标单价的5倍进行处罚,在结算中予以扣除;苗木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图实施,如甲方需要调整苗木清单时,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中标单位不得随意调整苗木数量及规格型号,确保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如中标人未按设计图纸及招标人要求进行施工的,按5000元每处进行处罚并整改到位,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14.14 苗木及材料供应 中标人采购的苗木由中标人自行选择,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拟选用的主要苗木情况一览表》中内容一致,且得到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确认。所提供的苗木必须为健壮、无病害苗木。未经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确认,中标人不得私自将苗木运进施工现场,更不得将此苗木用于本工程。苗木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中标人自理。具体事宜由中标人与苗木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要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乔木的胸径统一以苗木离地面1.2m处测量的规格为准)、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

第十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

15.1 乙方必须遵守陕西省建设厅及陕西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15.2 乙方进场后,必须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现象的,招标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中标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5.3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乙方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甲方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招标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中标人自理。若中标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招标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第十六条 质量保修

16.1 质量保修期和养护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保修金的支付、返还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及双方约定执行。

16.2 绿化养护期为一年,在养护期内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精细养护要求,按照《陕西省绿化养护项目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发包人或承包人如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具体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约定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7.2 本工程招标人谢绝一切形式的挂靠和违法分包,如发现中标人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7.3 中标人必须以主体力量进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在场管理。该项目如须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队。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8.1 本合同双方签章齐全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结清工程价款后自行失效。

18.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附则

19.1 本合同未列到的单价,按陕西省市政最新定额为计算依据双方确定,作为计算价款的依据。

19.2 工程施工用水、用电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二十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 在绿化施工过程中甲方若发现乙方施工存在质量及其他问题,甲方有权提出要求,乙方如不能按照要求施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



(2)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黄陵县人民法院诉讼。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发包方执四份，承包方执二份，由发包方送财政局、代理公司各一份。

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发包方： 黄陵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包方：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胡长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朱文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2023年 6 月 30 日

2023年 6 月 30 日

